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226015）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洋渔船标准化船型设计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渔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渔船检验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26. 8. 19.



FUJITSU-2710-1-正式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海洋渔船标准化船型设计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标准化船型研究与设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海洋渔船标准化船型设计。

2.项目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完成5型海洋渔船标准化船型的研究、设计、优化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2.甲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

3.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渔船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在项目研究与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及用户单位各方以书面形式达成的一致性意见，如后续意见与以前意见不一致时，以后续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第三条　乙方服务方式、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设计任务进行海洋渔船标准化船型研究与设计，协助提供标准化渔船建造期间的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江苏海洋渔船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开展标准化船型设计需求调研，形成设计任务书，通过甲方组织的船型设计论证；

2.按照设计任务书明确的指标及相关要求，完成母型船及配套衍生船型的标准化船型设计工作，并同步编制出具各母型船数字船模性能试验报告；

3.进行标准化船型详细技术设计，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完成修改设计；

4.完成送审的全部技术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并提交甲方存档；

5.参与合同履约期间建造的标准化渔船首制船各项试验；

6.配合甲方需求，对标准化船型开展优化完善；

7.组织标准化船型设计工作总结，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设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2.设计文件及图纸须加盖乙方资质章，并由相关设计师签字确认；

3.乙方应妥善保管设计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如实记录设计变更情况，并在合同终止后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第四条　设计过程中的联系与修改

1.在整个设计过程中，甲方应指派江海啸负责联系、协调有关技术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若发现与“设计工作依据”有矛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说明，以便尽快商定解决办法；

3.在开展设计期间，若因甲方需要提出重大修改（包括修改设计任务书）时，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配合解决。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策划与协调等工作；

2.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商定和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3.确认标准化船型设计任务书；

4.负责组织标准化船型设计履约验收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并以

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审查意见。

（二）乙方义务

1.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每一型标准化船型的调研与设计任务，及时提交经审查批准的渔船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如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主要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依据要求的，乙方应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应完备，符合相关规定与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4.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标准化渔船建造过程中收集反馈意见，据此修改完善技术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设计质量负责；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船舶建造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合同实施时间及图纸提交

（一）图纸设计周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正式启动，乙方须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型标准化船型图纸设计及送审，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设计图纸的最终定稿与交付。

（二）设计图纸的提供与认可

1.图纸提交审查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查认可；

2.图纸审查意见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答复意见及根据退审意见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3.乙方每次提交审查合格的图纸时，应同时提供纸质版（6 份）及电子版（CAD 格式文件及带审图批复章的 PDF 扫描件），并附图纸交接清单，经甲方签收后方为有效。

（三）履约验收

1.甲方根据需要，按相关规定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统一组织开展，最迟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标准化渔船建造期间的图纸优化反馈意见，甲方须于约定验收时间前 15 日内提交，逾期未反馈即视为无异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研究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将上述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用于设计参考、改装、建造等目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3.乙方承诺，提交的设计成果为乙方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计成果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 1,166,0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税费、设计费、差旅费、船模试验费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 349,800 元整；

（2）再付款,3 套标准化船型技术图纸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49,800 元整；

（3）全部船型的技术图纸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200 元整；

（4）尾款：履约验收合格，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200 元整。

（5）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规范，甲方可拒绝付款。

（6）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20 日向对方书面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

3. 结算文件：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1）本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16,600 元整。

2.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约验收合格、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提交的是保函或保单，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及时配合乙方解除担保责任。

4.若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且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

（2）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合格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首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止；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下简称“售后服务期”）。

2.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内，若标准化船型存在主要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依据要求的情形，或因设计原因导致在实船建造或营运中出现普遍性、系统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无偿提供设计修正方案。

3. 服务响应。乙方应设立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在接到甲方书面服务需求通知后，一般问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紧急问题（涉及船舶安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4.费用承担。因设计缺陷导致的修正、优化工作，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逾期提交图样及技术文件的，甲方可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0.5‰/日扣减设计服务费，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的，该条款不适用。

3.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渔船总体性能等主要指标达不到设计依据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补救措施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并按不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提出重大修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如需变更，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确需解除的，双方应协商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因解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技术争议或合同纠纷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任务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确认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南通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渔港监督局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5016 0188 0000 3278 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开户名称：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市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 1618 6360 5920 0369